

檔 號：STA0199
保存年限：3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邱妙玲
電話：(049) 2222106~1335
電子信箱：chioul8ml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0426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函轉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決賽，將自106年3月17日起於新竹市辦理，有關報到及檢錄驗證事宜，請轉知貴屬參賽人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2月20日藝演字第106000061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個人項目決賽報到：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:00至8:30時，下午場次為1:00至1:30時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比賽時，唱名3次(每次間隔約10秒)不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(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)，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，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。若非不可抗力情事，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，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。

電子文
時學生事務處
5

五、另，個人項目決賽檢錄及驗證：

(一)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（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、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取代）進行驗證。

(二)個人項目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，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，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；逾時未驗，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（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）。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，除成績不予計分外，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投縣各高中職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2017-02-24
14:54:42

綜理：一、學務處知個人項目參賽同學，另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
二、文存卷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陳心媛
約用助理員 2017.3.1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阮夙姿
課外活動組組長 106.3.1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
學生事務處 106.3.01

代為
決行